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3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 报校党委确定;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 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 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9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9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9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9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9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9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9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9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	19	

人文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体育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马克思主义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产业经济研究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信息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2020 修订）》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2020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学生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紧扣时代主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强化学联研究生会组织的职能，引导研究生成长成才，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研究生团体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坚持党的领导、团的指导，团结引导广大研究生同学紧跟党的步伐，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共同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三）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研究生同学为本，加强同学与研究生会工作的互动；

（四）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发展创新型、领导型、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五）促进“信、敏、廉、毅”校训的落实，积极投身于学校各方面建设，促进我校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发展目标前进；

（六）大力开展创新、实践、责任教育，营造和谐、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抵制各种消极、腐朽、低俗的文化；

（七）充分发挥好协调监督作用，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上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为维护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

（八）大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主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九）加强研究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校、学院、班级”

三级联动工作格局，院级研究生会接受校级研究生会指导，实现科学、民主、高效的管理，努力开创研究生会工作的新局面；

（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校与兄弟院校以及社会团体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扩大学校的影响力，提高学校的社会地位和声誉。

第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选举产生的研究生委员会常设机构主席团行使一切权力。民主集中制是本会的根本制度，本会一切权力属于全体研究生。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江西财经大学学籍，承认本会章程的在校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在本会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有权参加研究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享受研究生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 （三）有权对研究生会骨干实行监督和批评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
- （四）有权对研究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遵守社会公德；
- （三）刻苦学习，努力完成学业任务，积极投身科研，注重自身全面发展，在各项事务中起带头作用；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五) 会员行使权力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向全体研究生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或其常设机构主席团讨论通过，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修改、通过研究生委员会章程，并监督实施；

(三) 选举产生新一任研究生委员会；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同学正当利益，积极参与学校治理；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二) 对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有审查权、选举权和建议权；

(三) 倾听并反映本会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产生

(一) 由研究生会及研究生一、二年级各班团组织推选候选人，候选人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推选方式不限。

(二) 初步推选出的候选人，经筹委会充分酝酿，并征求各级党委、团委意见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三) 正式候选人经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研究生代表民主差额选举，产生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委员会职权

(一) 研究生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向校党委、校团委、研究生院请示汇报工作；

(二) 研究生委员会对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进行咨询和监督；

(三) 筹备下届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1. 在本会会议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在本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 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有关研究生重大相关事务的权利；
4. 有对研究生会各部门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5. 有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
6. 经过一定程序，有声明退出研究生委员会的权利。

（二）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1. 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会章程；
2. 不断提高思想素质，积极参与学校治理；
3. 按时参加研究生委员会召开的各种会议。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研究生会总部设在蛟桥园校区，在麦庐园校区设立研究生会麦庐园工作委员会；

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席团和6个工作部门，形成“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的组织架构；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5名，设置执行主席1名，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年为一个轮值周期；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组成：设综合部、新媒体中心、实践就业部、文化交流部、学术部、体育部6个部门，各部门一般设部长负责人1人，2-8人作为骨干成员。部门负责人由研究生院团工委推荐，由主席团提名，研究生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职责

-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 （二）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例会，交流经验，通报情况，布置检查有关工作；
- （三）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贯彻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
- （四）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指导和协同研究生会各部门和学院

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五）召集研究生委员会会议，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建议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学院设立研究生分会，具体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工作。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是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在党委（党总支）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会代表大会的召开应上报研究生会备案，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主席团成员，并报研究生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应在研究生会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执行研究生的各项决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会有向研究生会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和相关部门的产生办法、职权的设置等，可参照研究生会章程做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的研究生组织的设置，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第五章 成员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接受党的正确指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组织纪律性强，个人品质好，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学有余力，具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自觉遵守本会章程，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

第三十条 对新一届研究生会成员设考察期一个月，在考察期内不能按本章程有关条款履行职能的成员，经主席团开会讨论研究，并上报审批备案后，可责令其退出研究生会。考察期满后达不到要求的，适用本条款。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由学生代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辞职须向主席团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主席团讨论同意可以辞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以下骨干因各种原因离职后，其岗位人选的补充，采用招聘考核的方式选任。特殊情况，由主席团直接提名聘任。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充分行

使，是被评为“优秀研究生”等称号及各种奖励的资格条件之一。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会成员按本章程有关条款规定，良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和权限者，将给予相应的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会骨干任期终止时，接受校党委、校团委、研究生院考评。对通过考核的研究生会骨干，研究生院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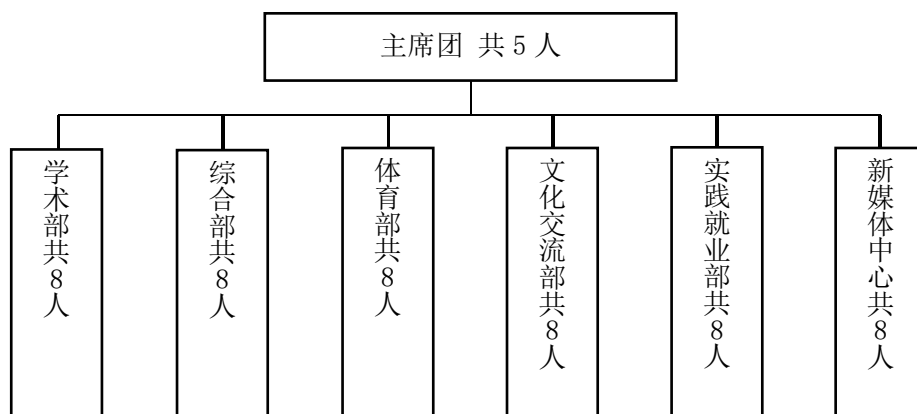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的记录和奖惩可参照本会章程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可依据实际情况和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不相冲突的具体工作细则和条例。

第四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校研究生会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崔文丽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0级		否
2	李小颖	预备党员	会计学院	20级		否
3	张杰思	共青团员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级		否
4	洗俊荣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0级		否
5	胡帼琛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0级		否
6	陈莹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7	郭佳敏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8	何怡清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21级		
9	刘宇贝	中共党员	统计学院	21级		
10	邱丽霞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1级		
11	宋昊颖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12	张梦婕	预备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13	张嗣松	中共党员	法学院	21级		
14	刘美慧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15	张晴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16	邓漫秋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17	严露露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18	彭依凡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19	周兴强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1级		
20	倪勇	中共党员	江西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	21级		
21	胡洁玮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1级		
22	李嘉鑫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23	陈凤媚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24	谭晓蕾	共青团员	产业经济研究院	21级		
25	徐榕榕	中共党员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1级		
26	陶冉冉	中共党员	外国语学院	21级		
27	韦璇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28	甘婷婷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29	吴思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30	罗诗怡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31	桂美娜	中共党员	人文学院	21级		
32	张雪婷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33	温光萍	中共党员	产业经济研究院	21级		
34	邱琴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35	黄耀辉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	21级		
36	何曦希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37	陈义凯	中共党员	经济学院	21级		
38	陈晓钰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1级		

39	陈修奇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40	黄线线	中共党员	国际经贸学院	21级		
41	孟健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		
42	徐靖宇	共青团员	工商管理学院	21级		
43	肖芳	预备党员	统计学院	21级		
44	杨凡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45	喻丹	共青团员	人文学院	21级		
46	肖川	预备党员	统计学院	21级		
47	王莹	预备党员	会计学院	21级		
48	张燕飞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1级		
49	刘鑫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1级		
50	胡琳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51	冷钰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52	傅蕾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1级		
53	朱致豪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21级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关于公开选拔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

第二十届主席团候选人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体研究生：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2021年下半年召开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届时大会将选举产生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现根据工作需要，为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和学联组织关于学

联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相关要求，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会的积极引领作用，选出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使其更好地引领、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现启动候选人报名推荐和资格审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条件

1. 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为全校研究生服务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2. 学习成绩良好，无课业不及格现象；
3. 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上年度曾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骨干、各学院研究生分会部门负责人以及骨干、其他个别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经由各学院党团组织向校研究生会推荐。

二、具体安排

1. 组织报名（9月26日-10月8日），符合竞选条件的研究生同学，可自行下载《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并于10月8日中午12:00之前交至研究生院210室庄凯老师处；
2. 资格审查；
3. 面试（时间待定），由校团委、研究生院、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
4. 确定人选并公示主席团候选名单，公示期内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三、其他说明

1.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在校团委、研究生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2. 须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团委和研究生院联合审查，与校研究生会一起成立专门资格审查小组对主席团候选人报名竞选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批准确定。方能进入面试及提交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人员认定

校团委、研究生院将综合考察意见，确定工作岗位候选人，其中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在进行相关考核程序后提交学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党委、团省委及省学联。

候选人报名推荐工作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所有。

联系人：

庄 凯 0791-83816548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

2021年9月25日

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选举产生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和研究生会第二十届主席团，选举工作在校团委、研究生院领导下进

行。

第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先后为序。研究生委员会的选举，实行差额选举。

第四条 江西财经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名额 30 名，差额为 12 名。

第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选举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在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基础上由本次筹备委员会通过民主测评、讨论协商，经广泛征求各级党、团组织及学校党政部门的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经筹备委员会审查，校团委、研究生院同意，提交代表大会讨论后，产生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六条 大会选举产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共 5 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批准确定。

第七条 在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填写选票和投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八条 代表有权对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对同意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对不同意的，在其姓名的上方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将其姓名填写在选票中的空格内。每张选票同意当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少于、多于应选人数

的选票作废。画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画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第九条 会议宣布选举结果时，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报告所得票数。

第十条 选举会场设 2 个票箱，投票顺序是：各推选代表依次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由代表推选并经代表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研究生会委员的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校团委和研究生院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六、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地点：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校区研究生报告厅

代表数量：120 名

主要议程：

- 1、奏唱国歌；
- 2、兄弟高校代表致辞；
- 3、省学联驻会主席叶铖浩致辞；
- 4、校团委书记夏贤锋讲话；
- 5、听取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6、表彰2020-2021学年优秀研究生分会；
- 7、研究生院院长罗世华讲话；

宣传报道：

https://mp.weixin.qq.com/s/U2epxAmHX7_4xTqWobp9jQ

<https://mp.weixin.qq.com/s/p7f11ZXE5vGw0JBd01tAcg>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校研代会代表名额、构成要求及产生办法、代表的权利义务

一、代表名额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相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在校生数量，参加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代表共 120 名。

二、构成比例

1. 各学院代表人数不少于其学生总数的 1%；
2. 女代表不少于代表人数的 40%；
3. 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4. 适当考虑代表中的少数民族及其他方面的比例。

三、代表条件

本次研代会代表，应是广大学生中的优秀代表，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学习刻苦、工作作风扎实，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3. 能正确地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广大学生的意志。

四、代表产生的办法和程序

1.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学院研究生分会、各班级按照相应的名额，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提名并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广大同学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初步人选。

2. 各学院研究生分会对代表候选的初步人选逐个进行全面考察，广泛征求广大学生的意见后，按照超过应选代表 20%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之后召开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出本选举单位出席学校研代会的学生代表。各学院参加校研代会的学生代表应同时为本学院研代会学生代表。

3. 各学院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将名单报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同意后确认。

五、研究生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研究生代表权利

1.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2.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 对学生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二）研究生代表义务

1.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2.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3.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4. 监督研究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八、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叶申玲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叶申玲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江西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jxsxslhh@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